

# 一般商品買賣契約

立契約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\_\_\_\_\_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茲為甲方向乙方購買\_\_\_\_\_，同意訂立買賣契約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## 第一條

本契約標的物：商品名稱\_\_\_\_\_  
規格內容\_\_\_\_\_  
數量\_\_\_\_\_

## 第二條

本契約之價金：（含營業稅）  
單價\_\_\_\_\_元整。  
總價\_\_\_\_\_元整。

## 第三條

乙方應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前將標的物送達甲方指定之處所  
\_\_\_\_\_。

## 第四條

甲方指定之地點如有變更時，應於交貨三日前通知乙方，其運費應由甲方負擔。

## 第五條

甲方應於簽約同時給付乙方訂金\_\_\_\_\_元整。  
甲方應於乙方交付標的物並經甲方驗收完成時給付全部尾款\_\_\_\_\_元整，以現金或\_\_\_\_\_日內之期票一次付清。

## 第六條

乙方應保證所提供之標的物完全符合第一條所規定之規格式樣，並無減少或減失其通常之效用。

## 第七條

標的物之規格、數量如有不符或瑕疵，乙方應無條件更換無瑕疵之同功能產品，或負責修復至符合規格功能之狀態。

## 第八條

乙方應保證本產品乙方有授權甲方使用之權利，並保證甲方不致因使用本產品而遭他人主張任何權利。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失，乙方願負賠償之責。

### 第九條

標的物送達甲方後至驗收完成前，甲方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。

### 第十條

如因天災事變，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到期乙方無法交貨或僅能交一部份者，得延緩\_\_\_\_\_日。

### 第十一條

甲方未依約給付價金，乙方除得請求所欠價金外，亦得解除契約，請求甲方返還標的物。甲方已付價金並應作為賠償乙方之損失，不得請求返還。

### 第十二條

乙方未依約交付符合約定之標的物，每逾一日乙方願按總價金千分之\_\_\_支付違約金予甲方，逾\_\_\_\_\_日契約即視為解除，乙方應加倍返還所收之價金予甲方。

### 第十三條

本契約之解釋、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，皆以相關法律為準則。倘有任何糾紛，雙方亦應依誠實信用原則解決。如有訴訟必要，雙方同意以\_\_\_\_\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 第十四條

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本契約所附一切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，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。

### 立契約人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